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67.7419% 股权

涉及的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084号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35020042111801202400058
此报告涉密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03月29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

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67.7419%股权
涉及的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6084 号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67.7419%股权涉及的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2024年1月8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67.7419%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403.7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871.51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53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532.28万元。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单体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325.4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360.27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965.21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7,648.00万元，评估增值34,115.72万元，增值率965.83%，即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37,648.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被评估单位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0064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2024年1月8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和邢同鹤7人签署了《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受让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和邢同鹤7人所持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32.2581%的股权。2024年2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24290T）。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及 费用	备注
1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泰嘉业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1室	380.00	2022/10/10-2027/10/9	98.48万元/年	每年递增2%
2	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泰嘉业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2室	268.39	2022/10/10-2027/10/9	69.55万元/年	每年递增2%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评估基础，在目前评估机构能力范围内所能收集到的材料下，分析、测算、验证后的一种评估判断。该结论不代表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的实际判断，也不能取代可能的股权受让方对被评估单位应做的财务、法务等尽职调查和独立价值咨询。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不构成经济行为任何一方的行为建议。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67.7419%股权
涉及的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6084 号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67.7419%股权涉及的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普源精电”或“委托人”），截至评估基准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44441R

住 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资本：17,982.274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688337.SH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示波器、万用表、信号发生器、频谱仪、分析仪器、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销售：计算机

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环保设备、轻工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组装虚拟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或“被评估单位”或“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24290T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1室

法定代表人：孙宁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忆锐谱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28日，荣光、孙林、孙宁霄以知识产权一非专利技术“基于多通路组合存储技术的高速信号工作站技术”及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实收资本为9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知识产权一非专利技术由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碧展评字（2012）第0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设立时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荣光	90.00	60%
孙宁霄	30.00	2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林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9日，荣光分别与金兆健、孙林、孙宁霄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荣光将其持有的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金兆健，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孙林，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孙宁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荣光	54.00	36%
孙宁霄	34.50	23%
孙林	34.50	23%
金兆健	27.00	18%
合计	150.00	100%

③注册资本变动及新股东加入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减少至55万元，变更后金兆健出资27万元，荣光出资6万元，孙林出资11万元，孙宁霄出资11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荣光出资278.75万元，孙宁霄出资180万元，孙林出资180万元，金兆健出资160万元，许家麟出资88.75万元，邢同鹤出资56.25万元，刘洁出资56.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荣光	278.75	27.88%
孙宁霄	180.00	18.00%
孙林	180.00	18.00%
金兆健	160.00	16.00%
许家麟	88.75	8.88%
邢同鹤	56.25	5.63%
刘洁	56.25	5.63%
合计	1,000.00	100%

④公司名称变更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荣光将其所持有的27.88%股权转让给吴琼之。截至2023年12月19日，被评估单位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 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吴琼之	278.75	278.75	27.88%
孙宁霄	180.00	180.00	18.00%
孙林	180.00	180.00	18.00%
金兆健	160.00	160.00	16.00%
许家麟	88.75	88.75	8.88%
邢同鹤	56.25	56.25	5.63%
刘洁	56.25	56.25	5.6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3.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96.95	5,403.79
总负债	2,844.71	1,871.51
所有者权益	1,352.24	3,532.2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94.34	4,937.53
营业利润	330.43	1,993.73
净利润	391.28	1,980.04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单体报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11.09	5,325.48
总负债	2,791.32	3,360.27
所有者权益	1,219.77	1,965.2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93.46	4,923.37
营业利润	339.73	537.43
净利润	351.08	545.45

上表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众会字（2024）第0064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产权架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1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机构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占股比例（%）
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400.00	100

（1）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QUAU0E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2室

法定代表人：孙宁霄

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近二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单体报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2.30	2,262.92
总负债	277.39	422.05
所有者权益	534.91	1,840.8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16.37	1,706.33
营业利润	223.00	1,304.97
净利润	237.66	1,305.96

上表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众会字（2024）第0064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专注于智能数字阵列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为遥感探测、微波通信、射电天文、量子信息等领域提供专业的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其客户主要为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等大型科研单位。

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3,503.64万元。其中现金账面价值0.25万元，存放于财务部。银行存款账面价值3,458.39万元，为2项人民币户活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45.00万元，为2项定期保证金。

(2) 存货

列入清查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1,224.88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账面价值 276.42 万元，共计 20 项，存放在被评估单位仓库内，为近期订购的芯片、光模块、PCB 制板等，原材料保存状态良好。

②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89.24 万元，共计 25 项，存放在被评估单位仓库内，为近期订购的 PCBA 电路板，保存状态良好。

③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 859.22 万元，共计 15 项，主要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支出，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房租等。

(3) 固定资产

列入清查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68.17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17.06 万元，共计 47 项，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办公家具等不需基础和安装的设备。电子设备均购置于 2015-2023 年，成新状况一般、保养情况良好，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正常使用。

(4) 使用权资产

列入清查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400.87 万元，账面净值为 300.65 万元，出租人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泰嘉业分公司，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 21 号楼 2 层 2101 室，租赁办公室装修情况保持较好，外观较新。

7.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被评估单位执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编号为GR2021110013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21110013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认定，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被评为软件企业，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取得编号为京RQ-2023-1642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1年，故2023年度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度开始按照“两免三减半”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发行股份购买被评估单位的67.7419%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4年1月8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67.7419%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403.7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871.51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53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532.28万元。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单体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325.4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360.27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965.21万元。

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重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前述“（二）被评估单位概况——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包括12项专利、18项软件著作权、3项商标及2项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权证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1	一种量子比特控制信号参数化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960922.6	授权	2023/08	2023/0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67.7419%股权
涉及的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权证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2	一种 AXI4-Lite 总线远程扩展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626111.2	授权	2023/05	2023/07
3	一种量子比特操控信号的产生和播放系统以及产生和播放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113915.2	授权	2023/02	2023/04
4	一种可扩展的 DBF 组合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765653.X	授权	2020/05	2020/12
5	一种微小型 SAR 系统的数字模块	实用新型	CN202020765652.5	授权	2020/05	2020/12
6	一种载荷数字处理板	实用新型	CN202020766372.6	授权	2020/05	2020/10
7	一种数据记录仪的机箱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770781.3	授权	2020/05	2020/10
8	一种 PCIe 光纤数据转存卡	实用新型	CN202020770854.9	授权	2020/05	2020/10
9	一种物理式销毁固态硬盘数据的销毁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020766364.1	授权	2020/05	2020/10
10	一种基于 RFSoc 和 GPU 的综合处理板	实用新型	CN202020765655.9	授权	2020/05	2020/10
11	一种基于 COMe 和 FPGA 的大带宽数字处理板	实用新型	CN202020766347.8	授权	2020/05	2020/10
12	一种散热型 VPX 机箱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770851.5	授权	2020/05	2020/10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量子测控参数化波形与反馈控制软件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1809985 号	2023SR1222812	2023/07	2023/10
2	多通道宽带信号产生与处理逻辑程序软件		软著登字第 9575150 号	2022SR0620951	2022/03	2022/05
3	HXI-3 板卡监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6673626 号	2020SR1870624	2019/12	2019/12
4	RCD 数据记录仪控制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6652901 号	2020SR1849899	2020/03	2020/12
5	HXI-6 板卡监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6617095 号	2020SR1814093	2019/12	2019/12
6	RS 管理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6617103 号	2020SR1814101	2020/09	2020/12
7	HXI-12 板卡监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6617102 号	2020SR1814100	2019/12	2019/1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67.7419%股权
涉及的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8	量子校准分机软件	北京耐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0078179号	2022SR1123980	2022/07	2022/08
9	量子控制与测量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10078180号	2022SR1123981	2022/07	2022/08
10	DRF 平台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8611140号	2021SR1888514	2021/10	2021/11
11	多通道播放采集处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8611139号	2021SR1888513	2021/09	2021/11
12	RFSoc 逻辑驱动软件		软著登字第8599420号	2021SR1876794	2021/10	2021/11
13	GPU 信号处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8521077号	2021SR1798451	2021/10	2021/11
14	信号记录与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8266374号	2021SR1543748	2021/06	2021/10
15	信号采集处理FPGA 软件		软著登字第8240510号	2021SR1517884	2021/08	2021/10
16	阵列采集分析判决逻辑系统		软著登字第12557052号	2024SR0153179	2023/07	2024/01
17	超宽带采集信噪比优化逻辑系统		软著登字第12557042号	2024SR0153169	2023/06	2024/01
18	参数化阵列信号生成逻辑系统		软著登字第12557026号	2024SR0153153	2023/02	2024/01

3.商标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权证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1	耐数 英文	42-网站服务	70828529	授权	2023/04	2023/11
2	NAISHU	09-科学仪器	52596972	授权	2020/12	2022/02
3		42-网站服务	72383028	授权	2023/06	2024/01

4.域名

序号	域名	权证号	法律状态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	naishu.tech	京 ICP 备 2020039764 号-1	授权	2018/05	2028/05
2	digilab.com.cn	京 ICP 备 2020039764 号-2	授权	2018/03	2028/03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三）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地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3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订）；

1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16.《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 1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14号）；
- 18.《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
- 19.《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 20.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出资凭证等）（复印件）；
- 3.其他与被评估单位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以及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6.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 7.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及宏观经济分析资料，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 3.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的财务资料；
- 4.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9.《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
- 10.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2.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3.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的具体方法称为成本加和法，又称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B.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C.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A.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公司从事智能数字阵列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目前已经过一定时间的经营，历史经营数据具有一定参考性。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

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B.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业务模式已经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

C.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D.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A.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B.可比参照物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A.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只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B.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

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交易资料比较少，调整过程的因素无法准确量化。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未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 B.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 C.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A.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B.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C.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 R_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历史数据及现金流采用合并报表口径，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付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付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A. 明确的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和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和调整的基础上，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4年1月至2028年12月，共5年。第二阶段为2029年1月至永续年，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8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水平。然后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把两部分折现值加总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付息负债，即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预测期之后资产终值

由于本次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预测期限为无限年期，因此不需要考虑企业终值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C.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口径来计算评估值，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

支出一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预测的自由现金流量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③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

④付息负债

付息负债指评估基准日账面需支付利息的负债。

（2）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故本次被评估单位收益年限为永续。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可比公司市场价值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估计的被评估单位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A. 权益资本成本Re的确定

公式：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_c —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B. 债务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央行公布的5年期LPR而确定债务资本成本 R_d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对于人民币现金，以评估基准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对于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银行账户核对银行对账单并进行函证，以评估基准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②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对重要款项进行函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以账面价值乘以风险损失率确定坏账损失，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预付账款

抽查了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及相关资料，对重要款项进行函证，对预付账款发生的原因、发生时间及可收回性进行分析。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④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A. 原材料

原材料购入时间较短，市场价格变化较小，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B. 库存商品

核实库存商品的库存，实际为外购的委外加工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C. 合同履约成本

主要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支出，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房租等。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

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量化，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⑤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申报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被投资企业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对各家被投资单位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上述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全部应缴未缴出资额) × 认缴的出资比例 - 被评估单位应缴未缴出资额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对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①评估原值的估算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均为价值不高的一般设备，包括电脑在内的电子设备等，此类设备结构简单、安装容易且目前市场竞争激烈，经销商提供送货上门及免费安装调试等服务，故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的市场价为重置

价值。

②成新率的估算

对于价值较小的电脑等电子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③对于购置时间较久的电子设备，本次按二手价确认评估值。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租赁的办公场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核实了使用权资产的形成情况和权益内容，了解使用权资产初始成本构成、租赁期和尚存租赁期限等，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5) 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主要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

①商标

收集相关资料和调查市场影响程度，由于委估商标仅用于所生产产品的标识，其商标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大，以商标申请费用作为评估值。

②域名

委估域名主要负责被评估单位的对外宣传，无法为被评估单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以其申请费用作为评估值。

③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组合

由于缺少公开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加之无形资产的独特性，可比交易案例非常有限，且无形资产转让往往与企业其他资产一并转让，很难核实无形资产的单独成交信息，本次无法直接使用市场法评估。而无形资产价值又难以用取得成本来衡量。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在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

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A.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对应的销售收入；

B.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的现金流贡献；

C. 考虑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

D.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中：

a. 现金流贡献 = Σ （对应年销售收入 $\times$ 年分成率）

b. 折现率

首先，计算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折现率，即税前加权资金成本（WACCBT）

$$WACCBT = Re \frac{E}{D+E} + Rd \frac{D}{D+E}$$

式中：

WACCBT—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

Re—税前股本回报率；

D—付息债权；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WACCBT系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其次，计算投资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由于企业全部投入资本包括营运资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企业全部投入资本的期望回报率WACCBT也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BT=WARA=WcRRc+WfWc 述：本包括营运

$$Ri = \frac{WACCBT - Wc \times Rc - Wf \times Rf}{Wf}$$

式中：

Wc—营运资本占全部资产比例；

Wf—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i—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c—投资营运资本期望回报率；

Rf—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i—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未弥补亏损、坏账准备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实后按其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7）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

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仍持续使用。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资产产权清晰。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不变。

8.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管理、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并假定变化后的管理、技术团队对公司拟定的重大决策无重大影响。

9.假设有关市场汇率、信贷利率、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假设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无通货膨胀因素对预测中的各相关要素造成影响。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的主要业务收入及相应的成本费用均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与其业务增长基本维持稳定；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12.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13.假设被评估单位营运资金在预测期内流动性较好。

14.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未来年度能按计划持续满足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未来年度能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403.7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871.51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53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532.28万元。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单体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325.4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360.27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965.21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8,868.1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542.62万元，增值率为66.52%；负债总额评估值为3,360.27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507.8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542.62万元，增值率为180.27%。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1	流动资产	5,000.83	5,000.83			
2	非流动资产	324.65	3,867.27	3,542.62	1,091.21	
3	长期股权投资		1,840.87	1,840.8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67.7419%股权
涉及的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4	固定资产	17.06	18.46	1.40	8.20	经济耐用年限大于折旧年限
5	使用权资产	300.65	300.65			
6	无形资产		1,700.35	1,700.35		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	6.93			
8	资产总计	5,325.48	8,868.10	3,542.62	66.52	
9	流动负债	3,128.14	3,128.14			
10	非流动负债	232.13	232.13			
11	负债总计	3,360.27	3,360.27			
12	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	1,965.21	5,507.83	3,542.62	180.27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37,648.00万元，评估增值34,115.72万元，增值率965.83%。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32,140.17万元，差异率583.54%。有一定差异是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但被评估单位为从事智能数字阵列技术研发与应用的高科技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商誉、经营资质、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括企业可能拥有的商誉、经营资质、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价值，而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无法量化该类资产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客观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37,648.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

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地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未考虑市场特定风险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应当理解：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不应当将评估结论视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 （1）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4）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五）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被评估单位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00642”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 重大期后事项

2024年1月8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和邢同鹤7人签署了《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受让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和邢同鹤7人所持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32.2581%的股权。2024年2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24290T）。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及 费用	备注
1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泰嘉业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1室	380.00	2022/10/10-2027/10/9	98.48 万元/年	每年递增2%
2	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泰嘉业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2室	268.39	2022/10/10-2027/10/9	69.55 万元/年	每年递增2%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评估基础，在目前评估机构能力范围内所能收集到的材料下，分析、测算、验证后的一种评估判断。该结论不代表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的实际判断，也不能取代可能的股权受让方对被评估单位应做的财务、法务等尽职调查和独立价值咨询。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不构成经济行为任何一方的行为建议。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经济行为相关当事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

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文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6084 号，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67.7419%股权涉及的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7,648.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
3.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9.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及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
10.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32.2581%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权收购形式取得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或“标的公司”）32.258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322.580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现金收购”），交易价格为1.2亿元。同时，公司拟与标的公司股东吴琼之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吴琼之于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18.8831%，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188.8306万元）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交割日起直至吴琼之不再持有任何标的公司股权之日为止。

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2.2581%的股权，并通过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实际享有标的公司18.883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51.141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现金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现金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现金收购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67.741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吴琼之、孙宁霄、孙林、金兆健、许家麟、邢同鹤、刘洁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7.7419%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预估及定价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吴琮之、孙宁霄、孙林、金兆健、许家麟、邢同鹤、刘洁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7.7419%的股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吴琮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邢同鹤共 7 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6.66	37.3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4.80	35.8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8.67	38.9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

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邢同鹤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该等标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 33%；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66%；

第三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100%。

标的股份的解锁，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同时上述解锁股份的数量包含业绩承诺方因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

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3）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67.7419%的股权，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

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67.7419%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即，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阵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为遥感探测、量子信息、射电天文、微波通信等领域提供专业的电子测量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第四条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标的公司属于第四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符合科创板领域定位要求。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的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在市场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加快上市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在遥感探测、量子信息、射电天文、微波通信等市场领域的拓展；在产品方面，双方将整合模块化仪器产品线，延伸产品线纵深，未来将为模块化仪器推出多个细分应用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利用标的公司在阵列技术、逻辑处理与信号分析等方向的丰富经验，打破底层技术壁垒，扩大用户端的应用性。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拓展，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实现市场、产品与技术的全面整合，双方将借助彼此积累的研发成果与市场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数字阵列应用和微波测量领域进行突破，增强技术与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客户多元化需求，从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拓宽公司技术与产品布局，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注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盘价格为 47.40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43.87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下跌 7.4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科创 50 指数（000688.SH）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47.40	43.87	-7.45%
科创 50 指数（000688.SH）	864.77	843.32	-2.48%
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	2,733.20	2,631.45	-3.72%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涨跌幅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4.9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3.73%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7.45%。剔除大盘因素（科创 50 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 4.97%，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 3.73%，未达到 20%标准。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同意与吴琼之、孙林等 7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4年1月8日，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32.2581%的股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20亿元。该项现金收购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公司已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该项现金收购交易的相关数额一并纳入累计计算，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会议召开之日，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现金收购交易外，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其他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6、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制定、修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调整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与文件；

3、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备案/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备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

4、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或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或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股份上市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中介机构；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或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王屹

王宁

王铁军

吴雅文

琤

刘军

秦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44441R (1/1)

编号 32050066620230725000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示波器、万用表、信号发生器、频谱仪、分析仪器、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环保设备、轻工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组装虚拟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7982.27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7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3824290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宁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 09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673626号

软件名称： HXI-3板卡监控软件
[简称： HXI3_Mon]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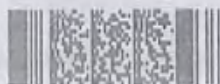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87062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083593



2020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617095号

软件名称： HXI-6板卡监控软件
[简称： HXI6_Mon]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81409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016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0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617102号

软件名称： HXI-12板卡监控软件
[简称： HXI12_Mon]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81410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016455



2020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652901号

软件名称： RCD数据记录仪控制台软件
[简称： TST-CTRL-SOFT]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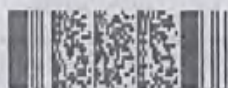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84989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067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0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617103号

软件名称： RS管理控制软件
[简称： TS-OPER-CTRL]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81410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018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0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575150号

软件名称： 多通道宽带信号产生与处理逻辑程序软件
[简称： MCSGP_LOGIC]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62095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749519



2022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809985号

软件名称： 量子测控参数化波形与反馈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22281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617095号

软件名称： HXI-6板卡监控软件
[简称： HXI6_Mon]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81409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018448



2020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617102号

软件名称： HXI-12板卡监控软件
[简称： HXI12_Mon]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81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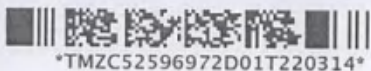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016455



2020年12月15日



第 52596972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NAISHU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电路板（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2号院13号楼1层043号



注册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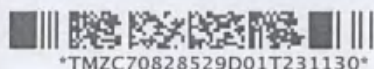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70828529 号



商标注册证

耐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技术研究；量子通信技术领域的研究；电信技术领域研究；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软件设计和开发；信息技术研究；量子计算；信息技术咨询；产品测试（截止）

注册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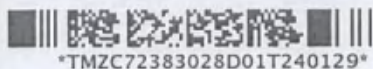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3年11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72383028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技术研究；信息技术研究；技术研究咨询；量子计算领域的科学研究；量子通信技术领域的研究；软件设计和开发；产品测试（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1室



注册日期 2024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1月06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Certification of Chinese Top Level Domain Name

域名 digilab.com.cn 已由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域名：digilab.com.cn

域名持有者：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日期：2015-03-03

域名到期日期：2028-03-03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 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列出的域名的合法注册人。该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 因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注册人本人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者。
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布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域名注册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持有人情况，若域名被转让、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所有、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人或接触人已审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证书打印日期：【2024】年【03】月【01】日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域名 naishu.tech 已由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name naishu.tech has been registered by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gTLD(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naishu.tech

域名所有者：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Registrant：beijing naishu electronic Co. Ltd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日期：2018-05-21

域名到期日期：2028-05-22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 本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所列域名的合法持有人。该域名持有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 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的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持有人本人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者。
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本域名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持有人情况。若域名被转让给其他人、域名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域名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被申请、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人或接触人已审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证书打印日期：【2024】年【03】月【01】日

证书号第617433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AXI4-Lite总线远程扩展方法

发明人：许家麟;马晓东;吴琼之;邢同鹤;张连娟

专利号：ZL 2023 1 0626111.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31日

专利权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100080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2号院13号楼1层043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361215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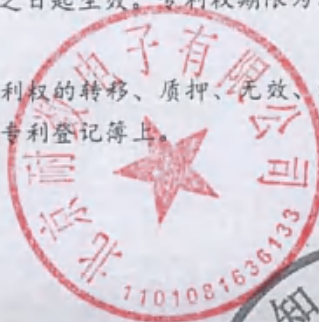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17433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31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许家麟;马晓东;吴琼之;邢同鹤;张连娟



证书号第117204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 PCIe 光纤数据转存卡

发 明 人：金兆健；杨瑞璇；吴琼之；许家麟

专 利 号：ZL 2020 2 0770854.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二号院 13 号楼 1 层 043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44467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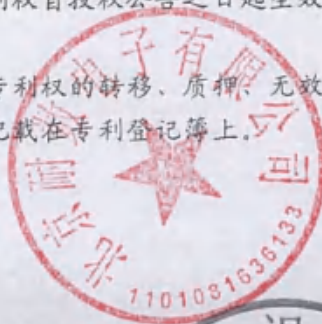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72040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人：

金兆健; 杨瑞璇; 吴琼之; 许家麟



证书号第 1165759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 COMe 和 FPGA 的大带宽数字处理板

发 明 人：金兆健；吴琼之；孔晓宇；孙宁霄

专 利 号：ZL 2020 2 0766347.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二号院 13 号楼 1 层 043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989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165759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人：

金兆健；吴琼之；孔晓宇；孙宁霄



证书号第 1165759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 RFSoc 和 GPU 的综合处理板

发 明 人：金兆健;孙宁霄;许家麟;吴琮之;汪恩彬

专 利 号：ZL 2020 2 0765655.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二号院 13 号楼 1 层 043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989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65759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人:

金兆健;孙宁霄;许家麟;吴琼之;汪恩彬



证书号第 1222000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扩展的 DBF 组合系统

发 明 人：吴琮之；邢同鹤；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

专 利 号：ZL 2020 2 0765653.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二号院 13 号楼 1 层 043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556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22000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琼之; 邢同鹤; 孙宁霄; 金兆健; 许家麟



证书号第592756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量子比特操控信号的产生和播放系统以及产生和播放方法

发明人：许家麟;孙宁霄;孙林

专利号：ZL 2023 1 0113915.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2月15日

专利权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100080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2号院15号楼1层043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85845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92756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5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许家麟;孙宁富;孙林



证书号第637363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量子比特控制信号参数化生成方法

发明人：许家麟;贾坤;刘昊志;姬连义;孙宁霄

专利号：ZL 2023 1 0960922.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02日

专利权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100080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2号院13号楼1层043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70129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37363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2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许家麟;贾坤;刘昊志;姬连义;孙学雷



证书号第1167348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散热型 VPX 机箱结构

发 明 人：邢同鹤;孔晓宇;孙宁霄

专 利 号：ZL 2020 2 0770851.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二号院 13 号楼 1 层 043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988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67348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邢同鹤；孔晓宇；孙宁霄



证书号第1173157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数据记录仪的机箱结构

发 明 人：邢同鹤;孙宁霄;吴琼之

专 利 号：ZL 2020 2 0770781.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11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二号院13号楼1层043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835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173157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邢同鹤; 孙宁霄; 吴琼之

证书号第 1222804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微小型 SAR 系统的数字模块

发 明 人：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吴琼之

专 利 号：ZL 2020 2 0765652.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二号院 13 号楼 1 层 043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556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22804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人：

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吴琼之



证书号第116823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物理式销毁固态硬盘数据的销毁电路

发 明 人：金兆健;林智煌;孙宁霄;吴琼之

专 利 号：ZL 2020 2 0766364.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11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五号院13号楼1层043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989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68238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人：

金兆健; 林智煌; 孙宁霄; 吴琼之



证书号第 1179878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载荷数字处理板

发 明 人：孙林;金兆健;孙宁霄;吴琼之;张连娟

专 利 号：ZL 2020 2 0766372.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二号院 13 号楼 1 层 043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2696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79878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人：

孙林；金兆健；孙宁霄；吴琼之；张连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611140号

软件名称： DRF平台控制软件
[简称： DRFCtrl]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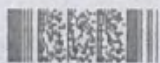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8851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82473



2021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21077号

软件名称： GPU信号处理软件
[简称： GPUSigP]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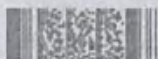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79845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385480



2021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99420号

软件名称： RFSoc逻辑驱动软件
[简称： RFSDriver]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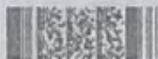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767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74080



2021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557026号

软件名称： 参数化阵列信号生成逻辑系统
[简称： PASGLS]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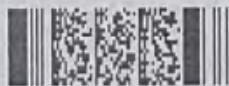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15315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557042号

软件名称：超宽带采集信噪比优化逻辑系统
[简称：SNROPT]
V1.0

著作权人：北京耐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6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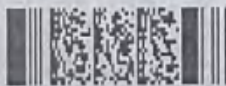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06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1531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8611139号

软件名称：多通道播放采集处理软件
[简称：MCDSLogic]
V1.0

著作权人：北京耐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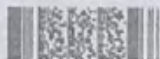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9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188851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82472



2021年11月25日



A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078179号

软件名称： 量子校准分机软件
[简称： QUCALIB_S]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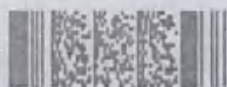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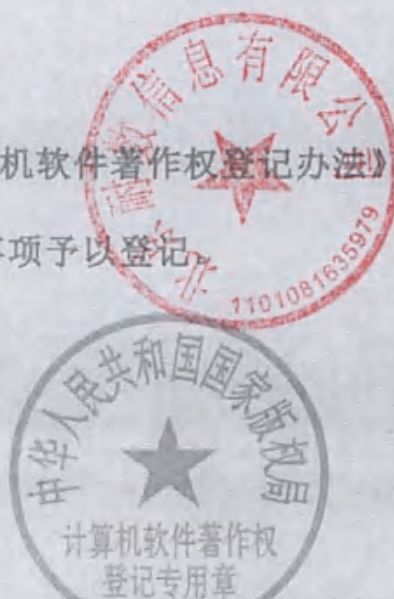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12398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299706



2022年08月15日

A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078180号

软件名称： 量子控制与测量软件系统
[简称： QUCTL_MES]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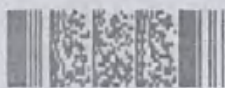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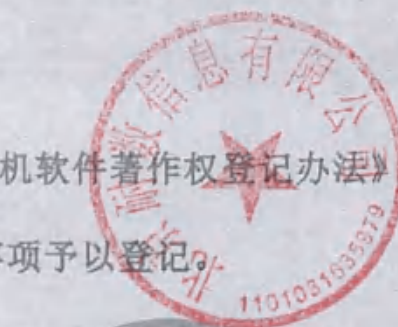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12398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299707



2022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240510号

软件名称： 信号采集处理FPGA软件
[简称： SIGPRO_LOGIC]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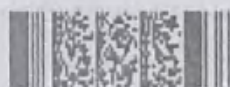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51788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060960



2021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266374号

软件名称： 信号记录与管理软件
[简称： REC_SOFT]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耐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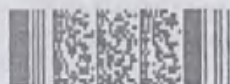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54374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087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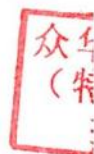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1日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557052号

2024年01月23日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69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0642 号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耐数电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耐数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2 所述，耐数电子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6,943,429.71 元、49,375,329.57 元，耐数电子的收入来源于数字阵列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

耐数电子收入确认的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较为重大的影响，且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以及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把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并对其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2) 查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评价耐数电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与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比较,识别各年度销售收入及毛利是否出现异常波动,询问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并评估合理性;

(4) 采用抽样方式,从各年度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查看发票、出库单、签收记录及验收报告,并判断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5) 结合电话访谈、现场问卷调查等程序,确认客户及相关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耐数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耐数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耐数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耐数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耐数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耐数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耐数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六）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1 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耐数电子的财务报表在本次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股份”）收购耐数电子 67.7419%股权的基础上，按照普源股份的会计政策重编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本报告仅供普源股份收购耐数电子股权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頌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爱亭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9 日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6,379,381.68	11,126,65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884,155.02	397,459.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251,760.19	1,962,449.85
其他应收款	五、5	141,003.48	9,132,136.48
存货	五、6	9,027,585.48	9,977,659.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00,870.09	57,213.93
流动资产合计		48,184,755.94	34,653,579.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70,642.31	107,536.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9	5,130,003.49	6,498,004.4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552,526.77	710,40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3,172.57	7,315,948.73
资产总计		54,037,928.51	41,969,52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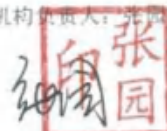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孙宁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园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1,296,432.07	542,046.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5	7,172,911.34	20,888,247.6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2,954,475.72	57,329.58
应交税费	五、13	767,690.65	282,916.64
其他应付款	五、14	841,550.79	22,787.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1,144,098.83	1,140,149.07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574,419.20	248,035.40
流动负债合计		14,751,578.60	23,181,51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8	3,959,625.99	5,249,340.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0	3,941.79	16,27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3,567.78	5,265,617.34
负债合计		18,715,146.38	28,447,13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9	10,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965,215.48	419,766.75
未分配利润	五、21	24,357,566.65	5,102,63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35,322,782.13	13,522,397.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22,782.13	13,522,39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037,928.51	41,969,52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孙宁

孙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园

张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园

张园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36,395.27	9,550,02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884,155.02	397,459.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1,760.19	1,437,496.31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6,307.83	8,077,440.83
存货		12,248,824.44	14,693,932.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870.09	38,469.24
流动资产合计		50,008,312.84	36,194,821.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642.31	107,536.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06,525.96	3,808,266.2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40.93	23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6,509.20	3,916,033.53
资产总计		53,254,822.04	40,110,85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孙宁

孙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园

张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园

张园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332,032.07	2,782,046.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78,571.72	20,817,451.15
应付职工薪酬		1,771,539.51	51,393.58
应交税费		18,847.32	248,828.69
其他应付款		824,430.61	20,42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567.84	668,203.80
其他流动负债		574,419.20	238,831.86
流动负债合计		31,281,408.27	24,827,18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0,606.27	3,076,465.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77	9,53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1,259.04	3,086,004.75
负债合计		33,602,667.31	27,913,18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5,215.48	419,766.75
未分配利润		8,686,939.25	3,777,90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52,154.73	12,197,66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254,822.04	40,110,85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孙宁

孙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园

张园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2	49,375,329.57	16,943,429.71
减：营业成本	五、22	16,144,699.43	6,160,936.47
税金及附加	五、23	177,525.11	57,670.37
销售费用	五、24	646,768.40	210,954.69
管理费用	五、25	3,198,400.71	2,458,249.36
研发费用	五、26	10,348,884.42	5,153,609.79
财务费用	五、27	-117,060.67	-94,847.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5,578.76	166,212.27
加：其他收益	五、28	933,362.89	250,98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30,646.67	57,00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2,832.79	-598.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37,288.94	3,304,255.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8,641.14	440,004.7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945,930.08	3,744,259.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145,545.80	-168,53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0,384.28	3,912,792.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0,384.28	3,912,792.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0,384.28	3,912,792.65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00,384.28	3,912,79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00,384.28	3,912,79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孙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园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二、3	49,233,736.62	15,934,580.15
减：营业成本	十二、3	34,561,414.63	8,131,162.84
税金及附加		37,747.59	16,459.40
销售费用		634,768.40	84,334.00
管理费用		2,721,328.14	1,773,956.31
研发费用		6,261,773.49	2,921,877.13
财务费用		-213,679.11	-115,613.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65,268.38	157,597.66
加：其他收益		116,106.19	218,45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46.67	57,00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2.79	-598.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4,303.55	3,397,271.56
加：营业外收入		2,187.05	286,697.9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376,490.60	3,683,969.51
减：所得税费用		-77,996.66	173,18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4,487.26	3,510,788.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4,487.26	3,510,788.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4,487.26	3,510,788.66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54,487.26	3,510,788.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孙宁

孙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园

张园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85,428.67	28,852,26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75.43	53,09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1）	10,508,080.48	8,793,79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48,084.58	37,699,15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16,371.73	10,812,46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3,341.03	7,128,71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4,583.52	833,11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2）	5,729,332.59	19,467,55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3,628.87	38,241,85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4,455.71	-542,69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46.67	57,00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0,646.67	1,057,00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20.90	91,44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6,620.90	91,44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025.77	965,56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3）	1,625,759.23	579,21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759.23	579,21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40.77	-579,21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52,722.25	-156,35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6,659.43	10,833,01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29,381.68	10,676,65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孙宁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园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05,428.67	27,452,26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75.43	53,09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4,059.31	8,590,11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34,063.41	36,095,47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67,225.27	12,037,19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8,067.59	4,374,76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793.88	113,21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5,875.10	19,350,42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9,961.84	35,875,6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4,101.57	219,86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46.67	57,00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0,646.67	1,057,00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20.90	91,44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6,620.90	91,44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025.77	965,56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754.68	351,56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754.68	351,56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245.32	-351,56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86,372.66	833,85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0,022.61	8,266,16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6,395.27	9,100,02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孙宇

孙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园

张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园

张园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修订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股	债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							419,766.75	5,102,631.10	13,522,39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							419,766.75	5,102,631.10	13,522,39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545,448.73	19,254,935.55	21,800,38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00,384.28	19,800,38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5,448.73	-545,448.73	
1. 提取盈余公积								545,448.73	-545,448.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965,215.48	24,357,566.65	35,322,782.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孙宁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						68,687.88	1,540,917.32		9,609,60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						68,687.88	1,540,917.32		9,609,60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078.87	3,561,713.78		3,912,79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2,792.65		3,912,79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078.87	-351,078.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1,078.87	-351,078.8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						419,766.75	5,102,631.10		13,522,397.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孙宁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					12,197,66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					12,197,66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7,454,48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4,48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19,652,15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孙宁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								68,687.88	618,190.93		8,686,87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								68,687.88	618,190.93		8,686,87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078.87	3,159,709.79		3,510,78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078.87	3,510,788.66		3,510,78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1,078.87	-351,078.87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078.87	-351,078.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								419,766.75	3,777,900.72		12,197,667.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孙宁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2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梦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及注册资本

(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 21 号楼 2 层 2101 室

(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 21 号楼 2 层 2101 室

(4)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2. 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忆锐谱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3 日改名为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荣光、孙林和孙宁霄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荣光以知识产权出资 57 万元,货币出资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自然人孙林和孙宁霄分别以知识产权出资 19 万元,货币出资 11 万元,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6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章程,股东荣光将持有的出资中 27 万元转给新股东金兆健,股东荣光持有的出资中 4.5 万元转给股东孙林,4.5 万转给股东孙宁霄,变更后出资情况:荣光以知识产权出资 48 万,以货币出资 6 万,占注册资本的 36%;孙林和孙宁霄均拟以知识产权出资 23.5 万元,以现金出资 11 万元,均占注册资本的 23%;金兆健拟以货币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

根据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公司章程,公司决议将注册资本减少为 5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情况为:荣光出资 6 万,占注册资本 10.91%;孙林和孙宁霄出资均为 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金兆健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9%。

根据 2019 年 5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公司章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刘洁、邢同鹤、许家麟为公司股东,由孙宁霄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注册资本情况为:荣光出资 27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75%;孙林和孙宁霄均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金兆健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刘洁和邢同鹤均出资 5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25%;许家麟出资 8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75%。

根据 2023 年 8 月 22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荣光将持有的公司出资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吴琼之,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为:吴琼之出资 27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75%;孙林和孙宁霄均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金兆健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刘洁和邢同鹤均出资 5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25%;许家麟出资 8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75%。

3.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 2012-04-19 至 2032-04-18

5.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6. 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子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	是	是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鉴于此财务报告仅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之目的适用, 因此公司按照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重编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

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 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②租赁应收款。
-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 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 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

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 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 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9.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8.金融工具

10.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三、8.金融工具, 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8.金融工具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8.金融工具(7)金融工具的减值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 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 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或 10	5	9.50 或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或 5	5	19.00 或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 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 以

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 遵循以下原则: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 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进行后续折旧。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 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作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1.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5. 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 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 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 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 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 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 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 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 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4)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 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 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 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5)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6. 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未决诉讼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7.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 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 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 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确认为一项资产, 即应收退货成本, 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 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 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 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 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 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数字阵列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 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进行验收, 客户验收完成并签署验收证明, 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即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8.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 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19 使用权资产”、“3.25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 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 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其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 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性、行业景气指数、市场利率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本公司的认定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32. 其他

无其他需阐述事项。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

(1)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110013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2 年度符合上述优惠。

(3)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 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110070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认定, 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被评为软件企业, 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京 RQ-2023-1642 的软件企业证书, 有效期 1 年, 故 2023 年度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 2023 年度开始按照两免三减半开始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递减政策】,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0%, 抵减应纳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74.00	74.00
银行存款	35,926,907.68	10,676,585.43
其他货币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36,379,381.68	11,126,659.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50,000.00	450,000.00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450,000.00	450,0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到期	272,328.31	
逾期 30 天以内	810,00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至 360 天	806,200.00	399,000.00
1 年以内小计	1,888,528.31	399,000.00
1 至 2 年		
小计	1,888,528.31	399,000.00
减：坏账准备	4,373.29	1,540.50
合计	1,884,155.02	397,459.50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8,528.31	100.00	4,373.29	0.23	1,884,155.02
其中：					
账龄组合	1,888,528.31	100.00	4,373.29	0.23	1,884,155.02
合计	1,888,528.31	100.00	4,373.29	0.23	1,884,155.02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000.00	100.00	1,540.50	0.39	397,459.50
其中：					
账龄组合	399,000.00	100.00	1,540.50	0.39	397,459.50
合计	399,000.00	100.00	1,540.50	0.39	397,459.5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949,000.00	2,197.60	50.25
北京理工大学	540,000.00	1,250.52	28.59
北京中科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694.70	15.89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95,000.00	219.98	5.03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4,528.31	10.49	0.24
合计	1,888,528.31	4,373.29	100.00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399,000.00	1,540.50	100.00
合计	399,000.00	1,540.50	100.0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820.19	99.63	1,932,449.85	98.47
1 至 2 年	940.00	0.37	30,000.00	1.53
合计	251,760.19	100.00	1,962,449.8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834.00	58.32
深圳市联旗电子有限公司	47,520.00	18.88
洛阳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14.30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嘉业分公司	13,346.60	5.30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2,774.00	1.10
合计	246,474.60	97.90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通英纳维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8,200.00	85.52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嘉业分公司	112,949.54	5.76
北京智汇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500.00	2.93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30,500.00	1.55
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30,000.00	1.53
合计	1,909,149.54	97.28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003.48	9,132,136.48
合计	141,003.48	9,132,136.48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到期	86,307.83	8,132,136.48
逾期 30 天以内		
逾期 3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至 360 天		
1 年以内小计	86,307.83	8,132,136.48
1 至 2 年	54,695.65	1,00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1,003.48	9,132,136.4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借款		9,000,000.00
租房押金	132,136.48	132,136.48
其他	8,867.00	
合计	141,003.48	9,132,136.4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嘉业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2,136.48	1-2 年	93.71	
公积金	代扣代缴	8,867.00	一年以内	6.29	
合计		141,003.48		1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00.00	一年以内	87.60	
邢同鹤	借款	1,000,000.00	1-2 年	10.95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嘉业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2,136.48	一年以内	1.45	
合计		9,132,136.48		1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4,237.30		2,764,237.30	1,122,869.95		1,122,869.95
库存商品	892,434.75		892,434.75	1,359,453.25		1,359,453.25
合同履约成本	5,370,913.43		5,370,913.43	7,495,336.74		7,495,336.74
合计	9,027,585.48		9,027,585.48	9,977,659.94		9,977,659.94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税金	500,870.09	18,744.69
预缴所得税金		38,469.24
合计	500,870.09	57,213.93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0,642.31	107,536.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0,642.31	107,536.2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 月 1 日	356,753.33	232,633.23	589,386.56
2.本期增加金额	92,293.69		92,293.69
(1) 购置	92,293.69		92,293.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9,047.02	232,633.23	681,680.25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 月 1 日	311,922.28	169,928.05	481,850.33
2.本期增加金额	18,301.37	10,886.24	29,187.61
(1) 计提	18,301.37	10,886.24	29,187.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0,223.65	180,814.29	511,037.94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823.37	51,818.94	170,642.31
2.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44,831.05	62,705.18	107,536.23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 月 1 日	325,609.96	175,337.23	500,947.19
2.本期增加金额	31,143.37	57,296.00	88,439.37
(1) 购置	31,143.37	57,296.00	88,439.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6,753.33	232,633.23	589,386.5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 月 1 日	309,329.46	166,570.37	475,899.83
2.本期增加金额	2,592.82	3,357.68	5,950.50
(1) 计提	2,592.82	3,357.68	5,950.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1,922.28	169,928.05	481,850.33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831.05	62,705.18	107,536.23
2.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6,280.50	8,766.86	25,047.36

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 月 1 日	6,840,004.66	6,840,00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40,004.66	6,840,004.66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 月 1 日	342,000.23	342,000.23
2.本期增加金额	1,368,000.94	1,368,000.94
(1) 计提	1,368,000.94	1,368,000.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10,001.17	1,710,001.17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30,003.49	5,130,003.49
2.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6,498,004.43	6,498,004.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6,840,004.66	6,840,004.66
（1）购置	6,840,004.66	6,840,004.6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40,004.66	6,840,004.6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42,000.23	342,000.23
（1）计提	342,000.23	342,000.2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2,000.23	342,000.23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98,004.43	6,498,004.43
2.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73.29	656.00	1,540.50	231.08
可抵扣亏损	457,899.54	68,684.93		
未实现内部利润	3,221,238.93	483,185.84	4,734,513.27	710,176.99
新租赁准则造成的暂时性差异	5,103,724.82	765,558.73	6,389,489.12	958,423.37
合计	8,787,236.58	1,318,085.50	11,125,542.89	1,668,831.44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新租赁准则造成的暂时性差异	5,130,003.43	769,500.52	6,498,004.43	974,700.66
合计	5,130,003.43	769,500.52	6,498,004.43	974,700.66

(3)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558.73	552,526.77	958,423.37	710,40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5,558.73	3,941.79	958,423.37	16,277.29

1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1,296,432.07	542,046.87
合计	1,296,432.07	542,046.87

1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633.80	9,550,989.15	6,674,303.51	2,898,319.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95.78	559,498.02	539,037.52	56,156.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329.58	10,110,487.17	7,213,341.03	2,954,475.72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6,582.47	6,516,891.16	6,791,839.83	21,633.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12.10	357,848.58	333,564.90	35,695.78
三、辞退福利		3,309.00	3,30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7,994.57	6,878,048.74	7,128,713.73	57,329.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66,282.66	6,001,997.32	2,864,285.34
2、职工福利费		176,607.83	176,607.83	
3、社会保险费	21,633.80	339,089.71	326,689.41	34,03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01.12	332,307.92	320,155.62	33,353.42
工伤保险费	432.68	6,781.79	6,533.79	680.68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169,008.95	169,008.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21,633.80	9,550,989.15	6,674,303.51	2,898,319.44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849.27	6,155,910.85	6,449,760.12	
2、职工福利费		42,884.38	42,884.38	
3、社会保险费	2,733.20	216,877.93	197,977.33	21,63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3.20	212,540.37	194,072.45	21,201.12
工伤保险费		4,337.56	3,904.88	432.68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101,218.00	101,2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296,582.47	6,516,891.16	6,791,839.83	21,633.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614.08	542,543.54	522,703.06	54,454.56
2、失业保险费	1,081.70	16,954.48	16,334.46	1,701.72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35,695.78	559,498.02	539,037.52	56,156.28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740.80	347,004.68	323,131.40	34,614.08
2、失业保险费	671.30	10,843.90	10,433.50	1,081.70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11,412.10	357,848.58	333,564.90	35,695.78

1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475.54	475.54
增值税	673,475.44	136,07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51.68	4,762.67
教育费附加	11,679.29	2,041.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86.19	1,360.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324.86	135,141.31
印花税	21,697.65	3,058.94
合计	767,690.65	282,916.64

1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1,550.79	22,787.50
合计	841,550.79	22,787.5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服务费	600,000.00	
其他	241,550.79	22,787.50
合计	841,550.79	22,787.50

15.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服务款	7,172,911.34	20,888,247.61
合计	7,172,911.34	20,888,247.61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4,098.83	1,140,149.07
合计	1,144,098.83	1,140,149.07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574,419.20	248,035.40
合计	574,419.20	248,035.40

1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租赁	5,103,724.82	6,389,489.12
减: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1,144,098.83	1,140,149.07
合计	3,959,625.99	5,249,340.05

1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荣光	2,230,000.00	27.88		2,230,000.00		
孙林	1,440,000.00	18.00	360,000.00		1,800,000.00	18.00
孙宁霄	1,440,000.00	18.00	360,000.00		1,800,000.00	18.00
金兆健	1,280,000.00	16.00	320,000.00		1,600,000.00	16.00
刘洁	450,000.00	5.63	112,500.00		562,500.00	5.63
邢同鹤	450,000.00	5.63	112,500.00		562,500.00	5.63
许家麟	710,000.00	8.88	177,500.00		887,500.00	8.88
吴琼之			2,787,500.00		2,787,500.00	27.88
合计	8,000,000.00	100.00	4,230,000.00	2,23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荣光	2,230,000.00	27.88			2,230,000.00	27.88
孙林	1,440,000.00	18.00			1,440,000.00	18.00
孙宁霄	1,440,000.00	18.00			1,440,000.00	18.00
金兆健	1,280,000.00	16.00			1,280,000.00	16.00
刘洁	450,000.00	5.63			450,000.00	5.63
邢同鹤	450,000.00	5.63			450,000.00	5.63
许家麟	710,000.00	8.88			710,000.00	8.88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2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9,766.75	545,448.73		965,215.48
合计	419,766.75	545,448.73		965,215.48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687.88	351,078.87		419,766.75
合计	68,687.88	351,078.87		419,766.75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02,631.10	1,540,917.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02,631.10	1,540,917.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0,384.28	3,912,792.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5,448.73	351,078.87
对所有者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57,566.65	5,102,631.10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279,858.36	16,144,699.43	16,920,788.20	6,160,936.47
其他业务	95,471.21		22,641.51	
合计	49,375,329.57	16,144,699.43	16,943,429.71	6,160,936.47

(1) 按客户归集的收入金额前五名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占全年收入比例%
一、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23,075,471.68	46.73
二、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15,866,407.01	32.13
三、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5,663.72	3.49
四、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411,396.00	2.86
五、	中科宇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45,132.74	2.72
合计		43,424,071.15	87.93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占全年收入比例%
一、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5,373,451.35	31.71
二、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3,923,893.85	23.16
三、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2,130,973.46	12.58
四、	中科宇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81,415.93	12.28
五、	联想长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63,716.82	11.00
合计		15,373,451.41	90.73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337.74	30,921.71
教育费附加	37,001.87	13,252.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667.92	8,834.76
印花税	29,517.58	4,661.74
合计	177,525.11	57,670.37

2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04,700.00	126,620.69
办公费	112,611.49	10,891.09
差旅费	58,251.58	3,965.30
业务招待费	70,015.46	69,477.61
其他	1,189.87	
合计	646,768.40	210,954.69

2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85,374.20	1,199,019.55
折旧与摊销	181,363.23	36,539.26
服务咨询费	611,118.81	30,000.00
业务招待费	138,564.27	51,802.00
劳务费	8,500.00	
差旅费	72,480.70	11,548.64
运输、交通、水电杂费	54,846.07	52,357.85
办公费	491,935.15	945,233.56
租赁费		94,537.43
其他	254,218.28	37,211.07
合计	3,198,400.71	2,458,249.36

2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物料消耗	4,134,135.11	1,531,811.17
职工薪酬	5,359,356.55	2,871,744.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7,553.55	231,419.66
租赁费		518,634.75
其他	7,839.21	
合计	10,348,884.42	5,153,609.79

2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75,578.76	166,212.27
利息净支出	-375,578.76	-166,212.27
银行手续费	196.69	229.5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58,321.40	71,134.82
合计	-117,060.67	-94,847.91

28.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933,362.89	85,627.52
增值税加计扣除		165,361.04
合计	933,362.89	250,988.56

2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0,646.67	57,008.11
合计	30,646.67	57,008.11

3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32.79	-598.50
合计	-2,832.79	-598.50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其他	8,641.14	8,641.14
合计	8,641.14	8,641.14

项目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	290,004.77	290,004.77
合计	440,004.77	440,004.77

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5.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545.80	-169,008.31
合计	145,545.80	-168,532.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9,945,930.08	3,744,259.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1,889.51	561,638.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614.25	44,397.25
可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5,199.63	-660,533.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453.67	-111,657.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1,193,304.66	-2,377.74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45,545.80	-168,532.77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借款	9,000,000.00	8,000,000.00
利息收入	375,578.76	166,212.27
政府补助	823,710.79	185,836.99
其他	308,790.93	441,749.67
合计	10,508,080.48	8,793,798.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借款		16,000,000.00
办公、中介及差旅费	729,922.59	1,001,638.59
研发与测试费	4,134,135.11	1,531,811.17
运输费	54,698.07	52,357.85
银行手续费	196.69	229.54
租赁费		338,506.97
其他	810,380.13	543,006.32
合计	5,729,332.59	19,467,550.4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款项	1,625,759.23	579,217.96
合计	1,625,759.23	579,217.96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00,384.28	3,912,792.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832.79	59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87.61	5,950.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8,000.94	342,000.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321.40	71,134.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46.67	-57,00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881.30	-185,28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35.50	16,277.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0,074.46	-2,877,781.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9,361.81	-9,403,98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60,116.91	7,632,614.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4,455.71	-542,693.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929,381.68	10,676,659.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76,659.43	10,833,011.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52,722.25	-156,351.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474.00	7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926,907.68	10,676,585.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29,381.68	10,676,659.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0,000.00	450,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100.00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 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取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执行固定利率,故不面临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琼之、孙林和孙宁霄。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恒新创意(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邢同鹤	公司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金额	利息
恒新创意(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拆出	2022-04-22	2022-09-21	1,000,000.00	29,369.86
邢同鹤	借款拆出	2021-11-30	2023-12-25	1,000,000.0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邢同鹤	1,000,000.00	1,0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到期	272,328.31	
逾期 30 天以内	810,00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至 360 天	806,200.00	399,000.00
1 年以内小计	1,888,528.31	399,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888,528.31	399,000.00
减：坏账准备	4,373.29	1,540.50
合计	1,884,155.02	397,459.50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8,528.31	100.00	4,373.29	0.23	1,884,155.02
其中：					
账龄组合	1,888,528.31	100.00	4,373.29	0.23	1,884,155.02
合计	1,888,528.31	100.00	4,373.29	0.23	1,884,155.02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000.00	100.00	1,540.50	0.39	397,459.50
其中：					
账龄组合	399,000.00	100.00	1,540.50	0.39	397,459.50
合计	399,000.00	100.00	1,540.50	0.39	397,459.5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949,000.00	2,197.60	50.25
北京理工大学	540,000.00	1,250.52	28.59
北京中科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694.70	15.89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95,000.00	219.98	5.03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4,528.31	10.49	0.24
合计	1,888,528.31	4,373.29	100.00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399,000.00	1,540.50	100.00
合计	399,000.00	1,540.5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307.83	8,077,440.83
合计	86,307.83	8,077,440.83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到期	86,307.83	8,077,440.83
逾期 30 天以内		
逾期 3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至 360 天		
1 年以内小计	86,307.83	8,077,440.8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6,307.83	8,077,440.8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借款		8,000,000.00
租房押金	77,440.83	77,440.83
其他	8,867.00	
合计	86,307.83	8,077,440.8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嘉业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440.83	一年以内	89.73	
公积金	代扣代缴	8,867.00	1-2 年	10.27	
合计		86,307.83		1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00.00	一年以内	99.04	
公积金	代扣代缴	77,440.83	1-2 年	0.96	
合计		8,077,440.83		100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233,736.62	34,640,178.95	15,934,580.15	7,159,047.46
其他业务				
合计	49,233,736.62	34,640,178.95	15,934,580.15	7,159,047.46

(1) 按客户归集的收入金额前五名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占全年收入比例%
一、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23,075,471.68	46.87
二、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15,866,407.01	32.23
三、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5,663.72	3.51
四、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411,396.00	2.87
五、	中科宇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45,132.74	2.73
合计		43,424,071.15	88.21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占全年收入比例%
一、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5,373,451.35	33.72
二、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3,923,893.85	24.63
三、	中科宇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81,415.93	13.06
四、	联想长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63,716.82	11.70
五、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1,290,265.50	8.10
合计		14,532,743.45	91.21

十三、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361.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8,641.14	290,00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646.67	57,008.11
小计	39,287.81	662,373.92
减：对所得税的影响	4,925.06	76,360.07
对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影响金额		
对本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34,362.75	586,013.85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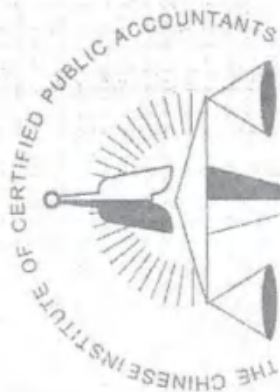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园



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頔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2082505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頔麟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3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贾舜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91072572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贾舜豪(3100003016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贾舜豪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3016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08 日

委托人承诺函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67.7419% 股权事宜，你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资产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我公司 67.7419% 股权事宜，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173080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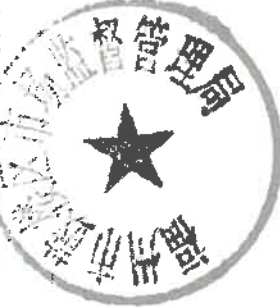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31日至 2050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二手车鉴定评估;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 物业服务评价; 估; 矿业权评估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咨询策划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6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D



登记机关

2022年6月24日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备（榕）（2022）13号

关于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变更 备案公告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新增股东欧永华，原股东应建德不再担任股东。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无障碍 | 登录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风险、敬畏专业、发挥合力

首页 | 备案信息公示 | 查看详情

【评估机构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3.31）

附件1：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3.31）.xls

创建时间：2022-04-12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3140503, 010-83140502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09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8829567
110	昆明正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青年路518号3幢4层	0871-63182502
111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海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601-1	0531-62317269
112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0571-87855390
113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	010-65978221
114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汇洋新村3幢202室(西边)	0578-2121157
115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A座901、903	010-82615267
116	联合中银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安和大厦五层	0591-87838880
117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A座21层房信集团	024-22902942
118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2	024-86851817
119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楼A	0411-84801232
120	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晨光街8号307室	0411-88135652
121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0-1号7门	024-25158333
122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盛世大厦1408室	0411-82739271-806
123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9号华新大厦18-20楼	025-69026089
124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润宇国际公寓1408号	0471-2356799
125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楼9层1005	010-65244430
126	青岛德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7层东北区	0532-857995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5200060

会员姓名: 胡元浩

证件号码: 510722*****4

所在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3-04-26)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胡元浩



(有效期至2024-04-30日止)

打印时间: 2024年02月26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1200138

会员姓名: 刘佳莉

证件号码: 370681*****4

所在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3-04-26)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刘佳莉



(有效期至2024-04-30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5,000.83	5,000.83		
3 其中：债权投资	324.65	3,867.27	3,542.62	1,091.21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0.87	1,840.87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17.06	18.46	1.40	8.20
11 在建工程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300.65	300.65		
15 无形资产		1,700.35	1,700.35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	6.93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5,325.48	8,868.10	3,542.62	66.52
22 流动负债	3,128.14	3,128.14		
23 非流动负债	232.13	232.13		
24 负债合计	3,360.27	3,360.27		
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5.21	5,507.83	3,542.62	180.27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北京耐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50.57	2,050.57		
2	非流动资产	212.35	212.35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212.35	212.35		
15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62.92	2,262.92		
22	流动负债	257.82	257.82		
23	非流动负债	164.22	164.22		
24	负债合计	422.04	422.04		
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0.88	1,840.88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403.7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871.51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53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532.28万元。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单体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325.4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360.27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965.21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8,868.1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542.62万元，增值率为66.52%；负债总额评估值为3,360.27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507.8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542.62万元，增值率为180.27%。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1	流动资产	5,000.83	5,000.83			
2	非流动资产	324.65	3,867.27	3,542.62	1,091.21	
3	长期股权投资		1,840.87	1,840.87		
4	固定资产	17.06	18.46	1.40	8.20	经济耐用年限大于折旧年限
5	使用权资产	300.65	300.65			
6	无形资产		1,700.35	1,700.35		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	6.93			
8	资产总计	5,325.48	8,868.10	3,542.62	66.52	
9	流动负债	3,128.14	3,128.14			
10	非流动负债	232.13	232.13			
11	负债总计	3,360.27	3,360.27			
12	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	1,965.21	5,507.83	3,542.62	180.27	

评估结论与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

1.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0.00万元，评估价值1,840.87万元，评估增值1,840.87万元。增值原因为被投资单位经营盈利增值。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0.00万元，评估值1,700.35万元，评估增值1,700.35万元，增值原因为无形资产研发时费用化，账面未记录。

综上，评估结论相比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37,648.00万元，评估增值34,115.72万元，增值率965.83%。

评估结论与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

资产账面价值不能客观、真实反映企业稳定的客户资源、优质的产品质量为企业价值带来超过账面价值的增值。具体如下：

1. 人才及团队优势

被评估单位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和科技创新，经过长期发展和技术积累，建立了一支实力雄厚的专业化研发团队。被评估单位非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构建了成熟的技术人员培养模式，持续输入技术力量，形成技术梯队。被评估单位凭借多年的产品设计经验积累了大量自主核心技术，其人才及团队的专业能力及从业经历在市场开拓、产品需求定义、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设计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2. 产品及技术优势

被评估单位一直以来专注于多通道射频信号的发射、接收、测量与处理，为遥感探测、量子信息、射电天文、微波通信等领域提供定制化的数字阵列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被评估单位坚持开展数字阵列技术的创新研究，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特点，将数字阵列划分为多种平台类型，通过一致性的驱动与算力调配规则，实现了多种系统平台中的阵、算、存的统一，得到了合作方的认可和肯定。截至2023年末，耐数电子及其子公司共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项，授权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自成立以来，被评估单位已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

3. 客户资源优势

被评估单位主要客户多为国内领先的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客户质量较高。

凭借在数字阵列技术方面的深厚技术积淀，与客户建立了较高的信任基础，积累了大量的业务和技术开发经验，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并以专业、快速的服务理念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备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综上，由于稳定的客户资源、优质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企业未来的预期盈利能力较强，其未来的收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评估结论相比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